

「2018 文化的軌跡：「界」與「介」--文化治理與藝文中介組織的世界」

【論文格式說明】

一、封面

1. 包含論文名稱為 14 級字（中英文）；姓名（中英文）、學校系所或服務單位（中英文）與 Email 為 10.5 級字。
2. 中文以標楷體，英文以 Times New Roman 為準，中文在上英文在下。

二、標點符號

1. 中文使用全形新式標點符號，書名、作品名採用《》，篇名號採用〈〉，書名和篇名連用時則省略篇名號，如《莊子·天下篇》。
2. 西文書名、作品名標示為斜體，篇名需使用“ ”。日文資料之標點格式同中文。
3. 行文一律使用中文引號「」，引號內使用雙引號『』，若有西文文獻，則引號使用“ ”，引號內使用單引號‘ ’ 標示。
4. 內文通用全形括號（），「 / 」請改成「／」。
5. 相關中文標點符號使用可參照教育部規範。

三、內文引注、腳註及參考書目格式

1. 內文引注、腳註及參考書目格式，使用芝加哥格式第 15 版（CMS, 15th ed），作者—日期（Author-Date System）格式。
2. 內文引用文獻，一律在引文後／標點符號前，以括號註出作者、出版年以及頁數（頁數可有可無，視需求而註），應注意全形括號內，西文引用使用半形標點符號，中文引用則使用全形標點符號。如（Landry 2000: 153）及（王俐容 2007：185）。
3. 名詞或句子注解使用腳註（footnote），以阿拉伯數字依序標示於頁尾（使用「插入註腳」功能），腳註內文開頭空兩格：
 - （1）注解名詞，標註於該名詞之後。
 - （2）注解整句，標註於句末標點符號之前。
 - （3）引號內名詞或句子注解，則標註於下引號之後。
4. 參考書目置於整篇文章之末，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，西文前中文後（不分書目類），每條書目第二行以後需縮格。
5. 正文引用及參考書目格式：正文引用（Bonnewitz 2002: 35）；參考書目 Bonnewitz, Patrice. 孫智綺譯。2002。《布赫迪厄社會學的第一課》。臺北市：麥田出版。